南京鼓楼医院

食堂食材采购

（食堂调味品、杂粮等）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4-0267

项目代理编号：0675-246JOC003468

采购人：南京鼓楼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鼓楼医院食堂食材(食堂调味品、杂粮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4-0267，项目代理编号：0675-246JOC003468

2、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食堂食材(食堂调味品、杂粮等)项目

3、项目预算：338.9038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食堂食材采购  (食堂调味品、杂粮等，本部/江北院区/南部院区) | 338.9038万元/年 | 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2.1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2.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

3、招标文件（纸质）每套售价100元（电子文件免费），售后不退。

4、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13115038266

5、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室

4.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联系人：郝老师

电话：025-83105762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321号1号楼1楼医用物资采购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人须准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人必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逐页扫描为一份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按以下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挂、电话和传真。

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经查询，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货物)\*0.4（折扣系数） (具体执行标准见后表)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基准费率） | 折扣系数 |
| 100以下 | 1.5％ | 40% |
| 100—500 | 1.1％ | 40%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鼓楼医院食堂调味品、杂粮购销协议（参考）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X年X月X日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XXXX，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的事宜签订本购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货物名称、型号、金额：（详见附件1）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商品为原厂正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商品均具备应有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并保证接触此商品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乙方设专人负责检验供给甲方的商品，对出现问题的商品保证在出货前做出更换。

乙方所在货物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确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

②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③原厂授权资料。

订货时间：

甲方至少需在送货前一天下午14:00前将订单以邮件形式或传真形式发给乙方送货部，乙方核对订单及检查库存，并在每次出货前1天下午17:00前将缺货及替代品项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修改订单；如甲方需要临时修改订单，需在出货前1天下午17:00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交货地点、方式：本部（鼓楼区中山路321号）、北院（中山北路53号）、江北院区（浦珠中路359号）、南部院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88号21栋）。

1）乙方需在甲方订货的第二天7:30~11:00，15:00~16:30之间送货至甲方订单指定的地点。甲方当场验收商品，对质量问题商品、包装破损商品和与采购订单不符的商品当场提出异议，并在送货当次把有问题的发票交乙方送货司机带回修改；

2）乙方每次送货时向甲方出示“车辆清洁及配送情况记录”单，甲方验货完毕后在此记录单上对“配送是否满意”、“到达时间”、“货、发票、送货单是否收齐”(如有退换货或退票请在此注明，并请乙方司机写退换货品或发票的收条)、“拒收、投诉的具体原因”写出送货意见并签字。

五、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交货地点当场验收，任何异议提出以双方书面签字为准。

七、结算方式：

1、银行转帐/转帐支票，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出具合法票据，信函或当面交至甲方。如乙方未出具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本协议有效期：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止。1年,前三个月试供货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合同期内，如果中标人放弃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二款和第十一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采购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采购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采购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销售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销售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十二、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30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中山路321号 地址：

邮编：210008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025-83105798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代表：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代表（手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2、项目地点：南京鼓楼医院 本部以及江北院区、南部院区。

3、本项目拟招1家中标供应商作为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及配送商，项目合同期为1年。

4、本项目预算为338.9038万/年，该金额为医院上年度使用金额，做为本项目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格按实结算。

5、本次采购调味品、杂粮 三个院区的采购食材为一个包，即供应商必须具备同时供应商同时供货上述三个院区产品的能力。

技术要求

一、本部、江北院区、南部院区调味品、杂粮采购需求情况

1. 供货商需持有：所供商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2. 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必须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食品卫生要求及相应质量标准。供货商交付的商品必须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不过期、不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毒无害，随货须附出厂检验报告。商品需具有完整的追溯链，如需要供货商须随时提供追溯材料。商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核心商品质量要求如下：

①一级红糖：符合国家《GB/T 35885-2018》标准，要求色泽自然，呈金黄色或红褐色，无明显黑渣和杂质，具有红糖和焦糖的芳香味，无焦苦味。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85g/100g，干燥失重≤4.5 g/100g，不溶于水杂质≤250mg/kg。

②一级芝麻油：符合国家《GB/T 8233-2018》标准，要求具有芝麻原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呈橙黄色至棕红色，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2%，不溶性杂质含量≤0.5%，酸价≤2.5mg/100g，过氧化值≤0.15g/100g。

③一级熟干虾皮：符合国家《SC/T 3205-2016》标准，要求有光泽、半透明，呈肉白色或淡黄色等虾皮自然色泽，无色变及霉变现象。体型弯曲且基本完整、大小均匀、肉质厚实，有柔韧性，无氨臭等异味。水分在25-35g/100g之间，盐分≤5%，水产夹杂物为0。

④酱油：符合国家《GB 2717-2018》标准，要求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不混浊，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花浮膜。氨基酸态氮≥0.4g/100mL。

⑤味精：符合国家《GB 2720-2015》标准，要求色泽呈无色至白色，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状态为结晶状颗粒或粉末，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谷氨酸钠（以干基计）≥99.0%。

⑥一级绵白糖：符合国家《GB/T 1445-2018》标准，要求晶粒细小、均匀，颜色洁白，质地绵软，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总糖分≥97.9g/100g，还原糖在1.5-2.5g/100g之间，干燥失重在0.8-2.0g/100g之间，粒度≤0.4mm，不溶于水杂质≤40mg/kg。

若在服务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调味品采购清单

注：

供应商无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下列清单内容，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仅需统一承诺是否能够全部提供清单产品。如有不能提供或不满足，请逐条列出，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本部年用量 | 江北年用量 | 南部院区年用量 |
| 1 | 糯米 | 斤 | 15684.3 | 480 | 2000 |
| 2 | 黄豆 | 斤 | 13002 | 5000 | 1200 |
| 3 | 燕麦片 | 斤 | 8530 | 750 | 400 |
| 4 | 玉米糁 | 斤 | 2568 | 250 | 300 |
| 5 | 绿豆 | 斤 | 668 | 150 | 500 |
| 6 | 面包黄油 | 斤 | 640 | — | 100 |
| 7 | 核桃仁 | 斤 | 306 | 9 | 50 |
| 8 | 去皮白芝麻 | 斤 | 204 | 22 | 300 |
| 9 | 西米 | 斤 | 170 | — | 50 |
| 10 | 淡奶油1L | 瓶 | 168 | 32 | 120 |
| 11 | 海苔肉松2kg | 袋 | 115 | 4 | 120 |
| 12 | 薏仁米 | 斤 | 111.5 | 120 | 100 |
| 13 | 棉白糖 | 斤 | 44368 | 5000 | 3600 |
| 14 | 生粉 | 斤 | 25797 | 3189 | 1500 |
| 15 | 山芋粉丝 | 斤 | 12362.2 | 4189 | 1200 |
| 16 | 味精 | 斤 | 15164 | 2470 | 1500 |
| 17 | 紫菜 | 斤 | 7005 | 2160 | 600 |
| 18 | 榨菜 | 箱 | 5560 | 40 | 600 |
| 19 | 冰糖 | 斤 | 6751.55 | 1100 | 600 |
| 20 | 毛桃 | 斤 | 4611.28 | 233 | 500 |
| 21 | 碎梅干菜 | 斤 | 4102.5 | 2 | 600 |
| 22 | 白芷 | 斤 | 3728.15 | 558 | 100 |
| 23 | 藕粉200g\*36 | 箱 | 3510 | — | 600 |
| 24 | 火锅底料 | 袋 | 3325 | 240 | 1500 |
| 25 | 藜麦 | 斤 | 3026 | — | 1000 |
| 26 | 泡红椒 | 罐 | 3014 | 93 | 600 |
| 27 | 麦芽糖 | 杯 | 1961 | 99 | 200 |
| 28 | 麻油 | 箱 | 1810 | 469 | 150 |
| 29 | 红糖 | 斤 | 1690.5 | 590 | 300 |
| 30 | 蒸肉粉 | 袋 | 2708 | — | 300 |
| 31 | 地瓜粉 | 袋 | 1631 | — | 100 |
| 32 | 酒酿 | 盒 | 1540 | — | 500 |
| 33 | 盐20kg | 箱 | 1351 | 244 | 400 |
| 34 | 生抽 | 瓶 | 2172 | 1172 | 900 |
| 35 | 鸡精 | 袋 | 2125 | 450 | 900 |
| 36 | 意大利面 | 斤 | 1233 | — | 300 |
| 37 | 龙口粉丝 | 袋 | 1144 | — | 200 |
| 38 | 醋 | 瓶 | 2142 | 264 | 1200 |
| 39 | 冰花酸梅酱 | 瓶 | 1136 | 123 | 100 |
| 40 | 干辣椒段 | 斤 | 1126.9 | 360 | 300 |
| 41 | 老干妈 | 瓶 | 1123 | 216 | 600 |
| 42 | 菠萝罐头 | 瓶 | 1509 | — | 200 |
| 43 | 酱油 | 瓶 | 2255 | 400 | 600 |
| 44 | 白醋 | 瓶 | 2142 | 228 | 800 |
| 45 | 蒜蓉酱 | 瓶 | 1083 | — | 500 |
| 46 | 孜然粉 | 袋 | 1082 | 5 | 500 |
| 47 | 腐乳 | 瓶 | 1075 | 216 | 600 |
| 48 | 八角 | 斤 | 1044 | 281 | 150 |
| 49 | 无花果干 | 斤 | 1041.5 | — | 100 |
| 50 | 小锅巴 | 袋 | 1038 | — | 500 |
| 51 | 小木耳 | 斤 | 1019.1 | 142 | 200 |
| 52 | 料酒 | 瓶 | 1012 | 400 | 900 |
| 53 | 虾皮 | 斤 | 1370.05 | 96 | 150 |
| 54 | 清水笋丝2kg | 袋 | 960 | — | 300 |
| 55 | 三花淡奶 | 瓶 | 956 | 408 | 150 |
| 56 | 麦淀粉 | 袋 | 895 | — | 150 |
| 57 | 蚝油 | 桶 | 886 | 20 | 300 |
| 58 | 蒸鱼豉油 | 桶 | 859 | 156 | 1000 |
| 59 | 陈皮 | 斤 | 847.8 | 5 | 20 |
| 60 | 黄油 | 块 | 814 | 25 | 240 |
| 61 | 皮肚 | 斤 | 800.4 | 630 | 600 |
| 62 | 无糖肉松 | 袋 | 797 | 2 | 300 |
| 63 | 干香菇 | 斤 | 784.4 | 251 | 300 |
| 64 | 外婆菜 | 箱 | 784 | — | 80 |
| 65 | 椒盐 | 瓶 | 747 | 3 | 300 |
| 66 | 干黄花菜 | 斤 | 713.1 | 168 | 150 |
| 67 | 小苏打 | 袋 | 690 | 180 | 240 |
| 68 | 小米辣 | 袋 | 674 | 15 | 150 |
| 69 | 桂皮 | 斤 | 658 | 16 | 100 |
| 70 | 酸菜 | 袋 | 640 | — | 1000 |
| 71 | 排粉 | 袋 | 633 | — | 100 |
| 72 | 鱼露 | 瓶 | 629 | 2 | 80 |
| 73 | 香脆椒 | 袋 | 626 | 60 | 280 |
| 74 | 番茄酱 | 罐 | 618 | — | 120 |
| 75 | 方火腿 | 袋 | 1069 | — | 300 |
| 76 | 香叶 | 斤 | 575.2 | 104 | 100 |
| 77 | 椰浆 | 瓶 | 571 | — | 120 |
| 78 | 葛根粉 | 袋 | 571 | — | 300 |
| 79 | 辣鲜露 | 瓶 | 556 | 192 | 120 |
| 80 | 花椒粉 | 袋 | 534 | — | 100 |
| 81 | 圣女果干 | 斤 | 515 | 110 | 100 |
| 82 | 无根海带花 | 斤 | 491.5 | 120 | 100 |
| 83 | 藤椒油 | 瓶 | 487 | 170 | 100 |
| 84 | 野山椒 | 瓶 | 480 | 66 | 300 |
| 85 | 豆豉 | 盒 | 460 | 77 | 100 |
| 86 | 葡萄干 | 斤 | 455.5 | 71 | 100 |
| 87 | 辣酱500g\*12 | 箱 | 1778 | 296 | 240 |
| 88 | 红绿丝 | 斤 | 441.5 | 33.5 | 150 |
| 89 | 花椒油 | 瓶 | 424 | 505 | 400 |
| 90 | 杏仁粉 | 斤 | 409.1 | 3 | 50 |
| 91 | 辣椒酱 | 瓶 | 409 | — | 300 |
| 92 | 茄膏 | 瓶 | 394 | 18 | 50 |
| 93 | 辣椒面 | 斤 | 381.5 | 64 | 150 |
| 94 | 香辣酱 | 瓶 | 716 | 168 | 200 |
| 95 | 青花椒 | 斤 | 348.5 | 5 | 100 |
| 96 | 海鲜酱 | 瓶 | 347 | 32 | 200 |
| 97 | 糯米粉 | 袋 | 346 | 40 | 200 |
| 98 | 草果 | 斤 | 330.5 | 7 | 100 |
| 99 | 南乳汁 | 瓶 | 290 | — | 150 |
| 100 | 甜面酱 | 瓶 | 274 | 24 | 100 |
| 101 | 硫酸钙石膏粉 | 吨 |  | 2 |  |
| 102 | 氯化镁 | 吨 |  | 1 |  |
| 103 | 复配消泡剂 | 公斤 |  | 500 |  |

备注:江北以上年用量为2023年3月—2024年3月。

商务要求

1. 送货地址：

本部：鼓楼区中山路321号、（中山北路53号

江北院区：浦珠中路359号

南部院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88号21栋

1. 合同期：1年

3、★履约保证金：15万元 ,如放弃中标或合同期内放弃执行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

4、价格

4.1 供应商的价格中需包含商品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安全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4.2.食材及物资结算定价方法

4.2.1价格基准

①列入在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经营动态-“副食价格”（http://www.njnfwl.com/list-vqr9lav7/fushijiage/1/10）中的，则按照采购人查询当期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所公布的产品价格\*1.15的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②其他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官网中心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以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查询的商品的日常价格（非活动价，查询时按销量排序，选择两个超市销量最多的商品）的最低价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当期查询价格基数\*（1-下浮比例）

③供货商自报价：每季度科室确定产品清单后，供货商根据清单报价

供货商自报价与①、②取低，①、②中未查询到价格的，按照供货商自报价的8折计算。

4.2.2 最终定价执行周期为6个月，6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首次询价在合同生效前完成，所询价格为合同期前6个月的价格，在第6个月询合同期后6个月商品的价格）

4.2.3 本项目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2 （见开标一览表），三个院区的投标报价1必须一致，三个院区的投标报价2也必须一致。

4.2.4供应商在分项清单中列明所能提供商品的品牌，可以不仅限于一种，中标后，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送货品牌，但无论供应商以何种品牌的商品供货，执行商品的规格以4.2.1价格基准中能查询到的规格为准，并以中标供应商的下浮比例在4.2.1价格基准上执行。

4.2.5商品品种及采购数量可参考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其他未列明产品以食堂需求为准，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其价格执行标准同4.2.1

4.2.6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转账支票 ，按月结算。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中标人未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产生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供货，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人自行调价，报价超出投标价格，每次给予1000至5000元处罚，累计三次或情节恶劣，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数量：计量单位为斤（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按月结算，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斤）×经甲方审核后的价格（元/斤）

4.3.责任追究：

4.3.1对于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其合同期内，若在医院的随机抽查中发现5%及以上品种价格虚高50%以上的(即报价与询价的8折相差50%);或发现10%及以上品种价格虚高30%以上的(即报价与询价的8折相差30%);第一次给子供应商书面警告，第二次将扣罚供应商当月成交额的10%作为罚款，第三次自动终止合同。

4.3.2如发现供应商因为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3.3一旦价格确定，库管收货就要严格按报价单收货，发现价格高要即时在收货单进行扣减。

5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保证湿度、恒温；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交叉污染。

1. 其他：如有商品退换货或紧急要货，供货商需尽量满足食堂要求，2小时内响应。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如中标，供货商将购买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不得提供违法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的商品。
3. 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内容或放弃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在本次招标中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配送商。如果出现前2名供应商都无法供货的情况，采购人可选择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作为应急配送供应商或采用其他方式应急采购。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 |
| 报价（40分） | 投标报价分：  1）投标报价1：（30分）  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下浮比例，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下浮多少结算货款。  以有效的最大的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1-基准价）/（1-其他供应商报价） \*30分  2）投标报价2：（10分）  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下浮比例，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下浮多少结算货款。  以有效的最大的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1-基准价）/（1-其他供应商报价） \*10分  3）投标报价1得分+投标报价2得分，即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总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食堂食材物资配送）的业绩，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合同双方公章、签署时间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见。同一采购人不同时间合同，仅算一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投标技术  商务响应  （11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基本要求得11分，正偏离不加分，★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渠道  （5分） | 采购渠道5分：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食材采购渠道为正规途径采购(如众彩、批发市场、或等)得 5分；  （需提供投标人和其上游供应商的购销合同或代理销售合同等，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招标当日。）  未提供合同 或合同的有效期、签章、购销双方名称等关键信息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5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以及根据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实施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  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5分） | 供应商须有配送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有效供货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物流交接等环节，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  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环节、物流运输环节，医院进场送货环节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  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管控  (5分) | 供应商须有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  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供应商须有售后服务方案，解决问题时间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细致，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够及时与采购人综合协调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较细致，服务响应较快，解决问题时间较快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效性不强，服务承诺内容粗略，服务响应速度缓慢，解决问题时间缓慢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5分） | 根据医院现状和本项目服务的特点，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或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得2.5分，最多的5分。 |
| 食品安全(4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检测师1名，得1分，每递增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投标人为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证明；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 履约能力  (5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从事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相关工作岗位人员， 20人得2分，10-19人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健康证以及投标人为其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仓库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仓库为自有或租赁得2分，没有自有或租赁 专用仓库的本项不得分  （提供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房屋产权或租赁等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上能清晰注明仓库位置和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用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1  网上询价①列入在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经营动态-“副食价格”（http://www.njnfwl.com/list-vqr9lav7/fushijiage/1/10）中的，则按照采购人查询当期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所公布的产品价格\*1.15的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供应商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下浮比例。 | 下浮率 XX %  （即打XX折） | 该项报价中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
| 2 | 投标报价2  线下询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官网中心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以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查询的商品的日常价格（非活动价，查询时按销量排序，选择两个超市销量最多的商品）的最低价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供应商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下浮比例。 | 下浮率 XX %  （即打XX折） | 该项报价中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附件：分项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味品、杂粮 名称 | 包装规格 | 质量标准或 等级 | 制造商或生产商 | 产地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填表，供应商尽量按上述格式填写清楚所投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产地制造商等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商务需求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  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业、批发业、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农业、批发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2、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格式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格式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其他要求